

尧柏特种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与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陕西）控股有限公司

之

伊犁尧柏水泥有限公司

霍城县南岗西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柏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安徽省·芜湖市 镜湖区

2025 年 6 月 25 日

本股权转让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5年6月25日在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签署：

转让方：尧柏特种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建顺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336号

受让方一：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军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号

受让方二：海螺（陕西）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志新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建财智广场5号楼16层

（上述受让方一、受让方二合称“受让方”）

项目公司一：伊犁尧柏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帅
地址：伊犁州伊宁市英也尔乡界梁子牧场

项目公司二：霍城县南岗西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帅
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城县果子沟牧场苍英沟

项目公司三：新疆柏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帅
地址：伊犁州伊宁市英也尔乡界梁子牧场

（上述项目公司一、项目公司二和项目公司三合称“项目公司”）

上述各方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内容，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规定，本协议使用的下列术语应具有如下界定的含义：

- 1.1 “股权转让基准日”，指2025年1月31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月度财务报告的日期。
- 1.2 “管理权移交日”，指转让方将项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权、资产、权证批文和印章等交付给受让方委派人员之日。

- 1.3 “过渡期”，指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至管理权移交日期间。
- 1.4 “新项目公司”，指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受让方持有 100%股权的伊犁尧柏水泥有限公司、霍城县南岗西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柏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5 “西部水泥”，指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一家于泽西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号：2233）上市及买卖，于本协议签署日为转让方的控股股东。
- 1.6 “双方”，指在本协议中“转让方”和“受让方”的合称。
- 1.7 “尧柏项目 1 号协议”，指尧柏特种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陕西）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伊犁尧柏水泥有限公司、霍城县南岗西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柏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尧柏项目 2 号协议”，指墨玉尧柏水泥有限公司、墨玉尧柏建材有限公司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陕西）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
- “尧柏项目 3 号协议”，指和田鲁新建材有限公司、和田尧柏建材有限公司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陕西）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
- “尧柏项目 4 号协议”，指和田尧柏水泥有限公司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陕西）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

第二条 股权转让

- 2.1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将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一次性转让给受让方，其中将持有的项目公司 9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一，将持有的项目公司 1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二。
- 2.2 受让方亦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受让方一同意受让项目公司 90%股权，受让方二同意受让项目公司 10%股权。
- 2.3 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受让方持有新项目公司 100%股权，其中受让方一持有新项目公司 90%股权，受让方二持有新项目公司 10%股权。

第三条 项目公司的资产和权益

- 3.1 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方确认，股权转让时项目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及与该等资产

相关的、不可分割的其他资产和权益：②项目公司债权、存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等流动资产。

3.2 本次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非流动资产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3.2.1 生产经营性的固定资产，包括：

- (1) 项目公司一所有的位于伊犁州伊宁市英也尔乡界梁子牧场一条完整的 3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窑规格 $\Phi 4.0 \times 60\text{m}$ ），配套 1 台 TRMK45.4 立磨和 1 台 $3.5 \times 13\text{m}$ 开路水泥磨及附属设施设备。
- (2) 项目公司三所有的位于伊犁州伊宁市英也尔乡界梁子牧场一条年处置 8 万吨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废生产线及附属设施设备。
- (3) 项目公司现有的办公楼、宿舍楼、车辆等办公、生活后勤设施，以及用地范围以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等。
- (4) 转让方现有的建设和运营所需供电、供水、道路等配套设施；
- (5) 现有的与上述资产相关的、不可分割的其它资产和权益。

3.2.2 土地使用权，包括：

- (1) 项目公司已取得的位于伊犁州伊宁市英也尔乡界梁子牧场的不动产权证的土地，证号为：伊土国用（2016）第 CS11417 号，面积 167900.06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63 年 9 月 9 日，转让方确认，该宗土地的出让金及相关征地补偿、税费已全部缴纳。
- (2) 项目公司实际占用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位于石灰石预均化堆场和危废储库的 45526.03 平方米（约 68 亩）的土地。转让方确认，该宗土地的出让金及相关征地补偿、税费已全部缴纳，不存在未支付款项，受让方可正常使用。
- (3) 项目公司实际占用但尚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的位于办公楼、宿舍楼、员工食堂所在土地（约 16 亩）。转让方确认，该宗土地已完成调规工作。
- (4) 位于厂区红线图（附件八）范围内的，除上述土地外的全部土地。

3.2.3 矿产资源，包括：

- (1) 项目公司二拥有的霍城仓英沟山石灰石矿采矿权（采矿证号 C6500002010127120127013，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开采规模 15 万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到期），矿区面积 0.0233 平方公里，截至股权转让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约【60】万吨。转让方确认，该矿权范围内及矿权爆破安全区范围内（详见附件九）的土地、林草地、荒地征用、房屋拆迁以及矿业权价款、土地复垦费、水土保持费等相关税费等按照法律规定截至管理权移交日应当缴纳的相关费用均已全部缴纳，或按照地方有关政策及要求处理完毕。

- (2) 项目公司二拥有的霍城县苍英沟石灰岩矿扩界范围探矿权，勘查面积 635.25 亩，转让方确认，已缴纳首期探矿权出让收益，目前正在开展勘查工作。

3.2.4 其它非流动资产和权益，包括：

- (1) 上述资产涉及各类批文、权证、图纸、报告书、资质证书、知识产权、专利技术、财务资料、技术资料、各类档案资料、数据等。与生产线相关的产能指标、能耗指标、排污指标等各类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指标亦已包含在收购范围内，不再另行作价。
- (2) 项目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等文件，地方政府约定或承诺给予项目公司的财政奖励、专项资金、补贴、技改奖励或补助等权益（未到账部分属于受让方，已到账部分转让方不再另行支付），包含在股权合作范围内，已包含在非流动资产价款中。
- (3) 项目公司拥有或享有的专利、著作权，以及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等。
- (4) 项目公司在过渡期新增的设备、在建工程、低值易耗品等相关实物资产（包含现场有实物但因未转为固定资产而没有列入资产清单的资产）。
- (5) 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资产和权益。

3.3 本次股权转让合作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项目公司的债权、存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 债权：截止管理权移交日，经审计单位询证双方确认的拟接收的项目公司债权。
- (2) 存货：截止管理权移交日项目公司一 3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以及项目公司三固废生产线生产相关的原燃材料、辅材、半成品、产成品、备品配件、低值易耗品以及包装袋等，该等资产以具备使用价值且受让方同意接收为原则，对于受让方不同意接收或超过保质期、失效、损毁、残缺、不合格以及现有生产线不能使用的，不纳入本次收购资产范围，转让方需在管理权移交日后【一】个月内全部转移、清空或出售，若未及时处置则视为放弃所有权，受让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置，处置所得归受让方所有。
- (3)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有价证券：截止管理权移交日项目公司的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及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有价票据。

3.4 截止股权转让基准日，第 3.1 条款所述的资产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三《项目公司非流动资产清单》所列示的内容，以及其他所有位于项目公司厂区红线图（附件八）和矿区爆破安全区范围图（附件九）之内的地上地下各类资产和权益。管理权移交时，转让方必须确保该等资产和权益的完整，并以管理权移交日的现状进行交接。

- 3.5 双方确认无论是否准确表述或记载在附件三的清单之内，双方确认的红线图、矿区及爆破安全区范围图（以下统称“一图两区图”）以及3.1.2条款所述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内的地上、地下的有形和无形资产和权益均属于本次收购资产和权益的范围。
- 3.6 双方同意，项目公司一对外投资的融信（新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及项目公司三对外投资的康定市新绿川环保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及相关权益不纳入本次股权转让合作范围，转让方确认，已在协议生效之前剥离并完成两公司与项目公司及尧柏项目2号、3号、4号协议转让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清理，两公司出具书面确认函件。

第四条 股权转让价款

- 4.1 双方采用承债式股权转让方式合作。
- 4.2 截止股权转让基准日，双方商定本次股权转让合作范围内的项目公司总资产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518940832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捌佰玖拾肆万零捌佰叁拾贰元整），其中：项目公司一总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405520126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伍佰伍拾贰万零壹佰贰拾陆元整），项目公司二总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1852638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伍万贰仟陆佰叁拾捌元整），项目公司三总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01568067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壹佰伍拾陆万捌仟零陆拾柒元整），最终根据双方管理权移交时流动资产盘点确认的价值相应调整总资产价值。具体为：
- 4.2.1 非流动资产：本协议第 3.2 款所述的资产和权益，在比照同类型项目的投资成本，充分考虑项目资源、区位、市场等其他因素，双方约定项目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合作范围内的非流动资产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398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捌佰万元整）。其中：项目公司一非流动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整），项目公司二非流动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12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伍万元整），项目公司三非流动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6675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柒拾伍万元整）。
- 4.2.2 流动资产：截止股权转让基准日，项目公司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20940832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零玖拾肆万零捌佰叁拾贰元整）。其中：项目公司一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5520126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伍佰伍拾贰万零壹佰贰拾陆元整），项目公司二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02638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贰仟陆佰叁拾捌元整），项目公司三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818067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捌拾壹万捌仟零陆拾柒元整）。双方商定在管理权移交时对项目公司合作范围内的流动资产进行现场盘点、确认，具体计价原则如下：

（1）现金、现金等价物及有价证券：在管理权移交时双方现场盘点为准。

(2) 存货：以管理权移交时双方现场盘点且受让方同意接收的为准，其中库存水泥、熟料、石灰石等半成品、产成品按项目公司制造加工成本（不含折旧费）计价；原燃材料、辅材、备件、包装袋、低值易耗品等其他存货按照双方无争议的价格计价。

(3) 债权：管理权移交时根据审计报告和双方确认且受让方同意接收的为准，其中与非流动资产相关的各类预付款项已计入第 4.2.1 条款约定的价格中，不再单独计价，转让方将该类款项转入固定资产予以冲账，并提供相应的有效发票。

4.3 截止股权转让基准日，项目公司债务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240446871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零肆拾肆万陆仟捌佰柒拾壹元整），其中：项目公司一债务总额为人民币 209064876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零玖佰零陆万肆仟捌佰柒拾陆元整），项目公司二债务总额为人民币 9564073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伍拾陆万肆仟零柒拾叁元整），项目公司三债务总额为人民币 21817921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捌拾壹万柒仟玖佰贰拾壹元整），详见附件五《债务清单》。双方约定在管理权移交时对经审计的项目公司债务总额进行书面确认，对于受让方同意接收的，纳入项目公司截止管理权移交日的债务清单。

4.4 双方约定，本次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方式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本协议第 4.2.1 条所述项目公司非流动资产价值+截止管理权移交日经审计且双方确定的项目公司流动资产价值-截止管理权移交日经审计且双方确定承接的项目公司债务总额。

4.5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双方应缴纳的各项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和缴纳，并取得相应的完税证明。

4.6 双方及本协议所涉及交易有关的其他相关方签署、执行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者相关的其他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法律服务、财务费用等），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五条 债务处理

5.1 双方同意，在管理权移交时对项目公司开展过渡期审计，双方对债务总额进行书面确认，对于受让方同意承接的，形成最终截止管理权移交日的《债务清单》（下称“《债务清单》”）。

5.2 截止管理权移交日的《债务清单》以内的债务由新项目公司负责承接和偿还。《债务清单》以外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承接债务，以及因项目公司在管理权移交日前原因发生的，或发生于管理权移交日前但实际延续至管理权移交日后的交易事项、行为而形成的或有债务，如第三方赔偿/补偿、政府行政处罚、税务稽查要求补缴的各类税款及其衍生利息、罚金、滞纳金等，以及未列入《债务清单》的其它任何债务及其衍生利

息、罚金、滞纳金等)均由转让方负责偿还,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约定对该等债务进行担保。如果新项目公司实际承担了《债务清单》以外的债务,则转让方同意受让方从未支付完的剩余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转让方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补足。管理权移交日后,新项目公司生产、建设、经营等行为产生的债务,由新项目公司承担。

- 5.3 双方同意,对于项目公司实际已发生,但经双方确定不纳入《债务清单》的债务由转让方负责偿还,转让方在管理权移交时,就该等债务签订经受让方认可的债务转让相关协议或做出受让方认可的其他安排,确保债务的合法妥善转让,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约定对该等债务进行担保。届满仍未能转让的,转让方同意受让方从未支付完的剩余价款中直接扣除对应款项,直接清偿该债务,不论该债务是否到期。

第六条 债权处理

- 6.1 双方同意,在管理权移交时对项目公司开展过渡期审计,双方对债权总额进行书面确认,对于受让方同意接收的形成最终截止管理权移交日的《债权清单》(下称“《债权清单》”)。
- 6.2 截止管理权移交日的《债权清单》以内的债权由新项目公司收回并享有,转让方予以配合。如管理权移交日后满一年仍有《债权清单》内未收回的债权,由转让方自行收回。转让方同意受让方可从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前述未收回的债权及产生的损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新项目公司补足,并按第十四条的约定进行担保。
- 6.3 双方同意,对于项目公司实际已发生,但经双方确定不纳入《债权清单》的债权,由转让方负责收回并享有,转让方在管理权移交日起一个月内,就该等债权签订经受让方认可的《债权转让协议》或受让方认可的其他安排,确保债权的合法妥善转移。
- 6.4 《债权清单》以外的债权由转让方自行收回并享有,新项目公司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在转让方收回债权时,若由此给新项目公司造成税务损失,或依照税法可能产生税务等损失的,转让方同意受让方有权从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新项目公司补足,并按第十四条的约定进行担保。
- 6.5 管理权移交后,新项目公司生产、建设、经营等行为产生的债权,由新项目公司享有。

第七条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 7.1 本协议第 4.4 条款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按如下方式和顺序支付给转让方:

7.1.1 在转让方完成下列所有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 40%：

- (1) 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交项目公司的股东决定、转让方董事会决议，取得西部水泥股东会批准，内容为同意向受让方转让项目公司 100% 股权；
- (2) 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第十四条所述出具《连带保证担保函》，为尧柏项目 1 号协议、尧柏项目 2 号协议、尧柏项目 3 号协议、尧柏项目 4 号协议中约定的转让方义务和责任提供共同连带责任保证；
- (3) 转让方协调全国性的股份制大银行出具无前置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同意对尧柏项目 1 号协议、尧柏项目 2 号协议、尧柏项目 3 号协议、尧柏项目 4 号协议涉及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提供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金额的担保；
- (4) 转让方在本协议生效后【7】日内，就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转让方资产处置事宜，项目公司取得其各自前十大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并将相关债权人书面同意的回复提交给受让方；
- (5) 双方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的约定，完成项目公司管理权交接、过渡期审计并出具报告，确定项目公司债务总额，以及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签署交接备忘录/补充协议，预计每个公司交接时间 10 天；
- (6) 协议签署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在全国发行的省级或以上报纸刊以及国家企业公示系统刊登本次股权转让公告；
- (7)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且取得国家反垄断机构同意此次股权收购的经营者集中批复文件，双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事宜。

7.1.2 在转让方完成下列所有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 40%：

- (1) 转让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协助新项目公司在管理权移交日后 1 个月内完成员工考评，并协助新项目公司与考评合格的员工签订新的劳动合同；转让方负责与在册全部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完成工龄、社保、加班工资、工伤(亡)补偿等的清算工作，承担相应费用，并向受让方提供劳动关系解除证明书、经济补偿支付凭证、员工承诺书等证明材料；
- (2) 本次股权转让范围内的资产抵押权和所有权保留等所有的权利负担已经全部解除(若有)，且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交解除证明文件；
- (3) 转让方负责完成项目公司矿山开采、运输、后勤、安保、供销等合同解除或签订补充协议；
- (4) 转让方完成本协议第 7.1.1 条款约定事项。

7.1.3 在转让方完成下列所有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 14%：

- (1) 协议签署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聘请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新项目公司现有的熟料库、水泥库、生料库等筒仓和堆棚进行钢筋间距和砼强度、结构安全抽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双方共同对需要加固的筒仓、堆棚制订加固方案，并聘请施工单位在管理权交接后的 6 个月内完成筒仓加固工程；
- (2) 转让方负责为新项目公司取得霍城县苍英沟石灰岩矿扩界范围的采矿许可证，新项目公司配合相关手续。
- (3) 管理权移交日起满十个月，期间不存在因管理权移交日之前的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负债、业务、劳动关系、税收、环保、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等）或本次收购事宜而给受让方造成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或者承担法律责任的任何情形，转让方出资并已解决的除外，若实际由受让方主导解决，则受让方从股权收购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转让方现金补足；
- (4) 管理权移交日起满十个月，无员工（无论是否在册、在岗）因本次股权收购事宜，或管理权移交日之前的事项，或发生在管理权移交日之前但延续至管理权移交日后的事项，而申请劳动仲裁或者起诉、信访等情形，如发生劳动仲裁或纠纷，转让方出资并已解决的除外，若实际由受让方主导解决，则受让方从股权收购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转让方现金补足；
- (5) 债权清单内的债权全部收回或以受让方同意的方式处理完毕；
- (6) 项目公司一取得本协议第 12.4 条约定的 84 亩土地不动产权证。
- (6) 转让方完成本协议第 7.1.2 条款约定事项。

7.1.4 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 (1) 管理权移交日起已满十八个月；
- (2) 转让方负责为新项目公司取得霍城县苍英沟石灰岩矿扩界范围的矿山安全设施设计方案审批，新项目公司配合相关手续；
- (3) 完成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转让方相关义务和责任；
- (4) 转让方完成本协议第 7.1.3 条款约定事项。

7.2 按照上述约定，受让方将本协议第 4.4 条款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分批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受让方支付股权收购价款后应视同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全面履行。

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尧柏特种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103294426918

账 号： 中国银行铜川分行营业部

第八条 过渡期及管理权交接

8.1 双方同意，在管理权移交时对项目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开展审计，过渡期间项目公司在依法弥补税前亏损并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增加或减少的所有权

益和责任，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

- 8.2 过渡期内，转让方确保不得就项目公司股权、资产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且转让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保证项目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不得签署任何与项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合同或从事任何类似恶意行为，双方约定同意实施的事项除外。
- 8.3 过渡期内新增的非流动资产均已在本次非流动资产作价中予以考虑，不再另行作价（包含尚未列入资产清单的资产）；如受让方实际接收资产和权益较本协议第3.2条所述纳入本次审计评估范围（按照受让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6491号、天职业字[2025]6493号《审计报告》及天兴评报字[2025]第0494号、天兴评报字[2025]第0495号《资产评估报告》）内资产和权益有所减少的，受让方将有权追究转让方的责任，该等减少资产按照审计和评估价值孰高的原则，在股权转让总价款中予以扣减。
- 8.4 过渡期内，项目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文件，转让方在交接过程中均应向受让方披露，对于受让方未书面同意的，由转让方负责解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 8.5 在本协议生效后的7个工作日内双方选定管理权移交日，并在管理权移交日开始后十日内（每个项目公司）完成各类资产、批文权证、项目公司各类印章、合同、档案资料交接，其中各类印章必须在管理权移交首日当天内完成交接。同时双方须在管理权移交期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8.6 管理权移交期间，受让方委派各专业管理人员与转让方管理人员进行工作对接，转让方管理人员需参与并协助做好资产交接及生产衔接工作。双方交接完毕并签署移交清单后，即视为双方履行了本协议管理权交接义务。
- 8.7 管理权移交期间，双方共同核实项目公司截止管理权移交日的债务清单、债权清单，以及公司合同清单，并按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书面确定项目公司管理权移交日的债务总额、资产总额，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其中，移交到新项目公司的存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按照双方确定的管理权移交日经双方共同盘点后移交。

第九条 员工安置

- 9.1 截止股权转让基准日，项目公司在册员工合计【130】人，其中项目公司一【118】人，项目公司二【4】人，项目公司三【8】人，详见本协议附件六的《员工花名册》。
- 9.2 按照“平稳过渡、双向选择”的原则，新项目公司在管理权交接后的一个月内对在册员工进行综合考评和职业健康体检，符合受让方用工条件的员

工由转让方解除劳动合同并清算支付经济补偿金等全部费用后，再与受让方签订新的劳动合同，管理权移交日之前的工龄、社保、加班工资、工伤(亡)补偿等所有费用由转让方承担。管理权移交日至受让方与符合条件的员工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期间，该等人员的薪酬、福利等费用由转让方承担。签订新劳动合同时需向受让方提供劳动关系解除证明书、经济补偿支付凭证、员工承诺书等证明材料。

- 9.3 对于患有职业病、国有体制身份、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丧失劳动能力、长期不在岗、存在违法违纪情形等不符合受让方用工条件的员工，由转让方负责解除劳动合同，完成工龄、社保、加班工资、工伤(亡)补偿等的清算工作，并承担前述费用；对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人员，由转让方负责在解除或终止外包合同后，妥善处理，均与受让方无关。
- 9.4 因管理权移交日之前，与转让方存在劳动或其他关系的人员（不论是否在《员工花名册》中列明）所产生的劳动用工、解除劳动合同、业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等所有用人单位的用工风险及可能支付的所有补偿、赔偿、社保费用、行政处罚等，均由转让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9.5 上述约定应由转让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转让方未及时承担或未依法妥善进行处理的，受让方有权暂停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并要求转让方在受让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及时处理完毕（或作出令受让方满意的其他安排），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因此给受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转让方保证使受让方免于承担前述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若该费用实际由新项目公司、受让方承担或前述行为给受让方、新项目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受让方有权从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减相应款项，不足部分由转让方现金补足。同时转让方按第十四条提供担保。上述约定应由转让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在受让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及时处理完毕（或作出令受让方满意的其他安排）后，再按照本协议约定正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如有）。

第十条 在履行合同处理

- 10.1 管理权移交期间，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合同（含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件）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并形成《在履行合同清单》及《接收合同清单》。在《接收合同清单》内的，如有需要，由转让方积极协助受让方与合同相对方签订《补充协议》；在《接收合同清单》外的，管理权移交后一个月内，由转让方负责与合同相对方协商解除合同，并承担可能产生的违约责任与费用。届时未解除的，转让方有权直接解除，并从未付的转让价款中直接扣减相应违约责任及费用，不足部分由转让方现金补足。
- 10.2 如有《接收合同清单》之外的合同，其产生或可能导致受让方或新项目公司存在支付费用或承担义务、责任的，该费用、义务、责任均由转让方承担，受让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或从新项目公司应付转让

方债务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转让方现金补足，并按第十四条的约定进行担保。

第十一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在完成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前提下，有权向受让方收取股权转让对应的价款；
- (2) 在协议约定时间内，会同受让方共同开展项目公司管理权交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按照协议约定，负责在册全部员工合同解除和安置补偿工作；
- (4) 完成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 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在转让方完成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前提下，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应的价款；
- (2) 属地依法纳税，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 (3) 完成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 12.1 根据新项目公司需要，转让方协助受让方根据霍城县苍英沟石灰岩矿扩界范围探矿权实际情况，协调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矿山生态红线准入手续和采集证，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转让方负责为新项目公司协调取得扩界范围矿山采矿权证，一年内取得矿山安全设施设计方案审批，及拟采矿权范围内全部土地的合法使用手续，降低矿山后期审批和开采难度，确保矿山顺利出矿。矿山扩界涉及的矿权价款、土地、安设等合法合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相关其他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 12.2 管理权移交后一个月内，转让方负责协调解决矿山开采、后勤、安保等外委单位合同解除事宜或与新项目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并承担合同解除相应责任及费用，若由此产生的纠纷与受让方及新项目公司无关。
- 12.3 项目公司二矿山管理权移交日前的违法违规开采、价款缴纳不及时、林草地、裸地未批先占等矿山及土地相关问题，管理权移交后，若因上述问题及项目公司矿山前期行为导致的处罚、滞纳金、第三方赔偿/补偿等均由转让方承担，若因此给受让方或新项目公司造成损失的，受让方有权从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减，不足部分转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给新项目公司。对于霍城仓英沟山石灰石矿采矿权（采矿证号 C6500002010127120127013）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土地复垦费，受让方有权根据转让方在管理权移交日之前的开采面积，预估费用后并在资产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转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给受让方。

- 12.4 项目公司厂区尚有石灰石预均化堆场、危废储库、办公楼、宿舍楼等共约 84 亩土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管理权移交后三个月内，转让方协助地方政府为新项目公司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其中约 68 亩土地权证转让方确认已缴纳土地出让金，若存在相关土地出让金及手续费用由转让方承担，剩余约 16 亩土地权证土地出让金及手续费用由受让方承担。若因上述土地相关问题给受让方或新项目公司造成行政处罚、滞纳金、第三方赔偿/补偿等相关损失的，由转让方承担，受让方有权从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减，不足部分转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给新项目公司。
- 12.5 转让方及项目公司项目建设和经营期间安全和消防等手续办理不齐全，若由此给新项目公司带来行政处罚等相关损失由转让方承担，办理相关手续产生的合法合规费用、税费以及因此产生的改造费用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各承担 50%。若因此给受让方或新项目公司造成损失，或新项目公司实际承担了相关费用，受让方有权从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减，不足部分转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给新项目公司。
- 12.6 项目公司构（建）筑物均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若由此给受让方或新项目公司带来税务风险、行政处罚等相关损失由转让方承担，办理不动产权证等相关手续产生的合法合规费用以及税费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各承担 50%。若因此给受让方或新项目公司造成损失，或新项目公司实际承担了相关费用，受让方有权从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减，不足部分转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给新项目公司。
- 12.7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委托专业机构对新项目公司各筒仓及堆棚结构安全性进行检测，如确认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需按照规范要求改造或重建，检测、改造或重建费用由转让方承担，如新项目公司实际承担了责任和相关费用，受让方有权从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减，不足部分转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给新项目公司。
- 12.8 转让方同意，为维持销售市场和客户渠道稳定，在管理权移交日后【12】个月内，受让方可无偿使用转让方品牌和商标。在使用转让方商标期间，若因受让方生产的水泥、熟料等产品质量问题，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由受让方承担。
- 12.9 转让方同意，协助受让方与地方政府沟通，做好衔接工作，促使双方收购相关事项取得地方政府的支持。

第十三条 转让方陈述、保证

- 13.1 转让方陈述：转让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转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出具《连带保证担保函》、处置该等股权及资产等已取得股东的书面确认和同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上市公司等监管规定的要求，上述行为均为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方具有权利能力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在本

协议项下的义务。

13.2 转让方保证已尽到充分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转让方是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和资产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处置和转让该等股权及对应资产，且并不会因本次股权收购而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任何权益。
- (2) 针对本次交易，转让方向受让方、审计、评估以及法律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未予披露或者遗漏、可能影响审计、评估结果、对标的资产权属或者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且这一状态将持续至管理权交接完毕；
- (3) 转让方向受让方披露的项目公司情况和标的股权的陈述、声明、说明或保证或具备类似性质的内容，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隐瞒，转让方已完成对项目公司的全部实缴出资，项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 (4) 除已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况外，项目公司目前不存在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或其他重要资产被设定抵押、担保或存在其它权利负担的情况，生产经营需要的所有资产都已通过合法程序归于项目公司所有；
- (5) 除已向受让方披露外，在任何法院、仲裁庭或行政机关均没有未结的与项目公司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 (6) 项目公司的财务已严格按照中国（大陆）法律及会计准则准备、编制，并真实反映项目公司运营过程中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和盈亏。
- (7) 其他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应当披露的事项。

第十四条 担保条款

- 14.1 转让方及担保方担保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应承担的各项债务、损失、纠纷、处罚、利息、违约金、或有债务、工程质量责任、承诺与保证事项等，并以本协议第 7.1.1（3）银行保函、第 7.1.4 条款剩余股权转让价款、连带保证担保函》（详见附件二）为尧柏项目 1 号协议、尧柏项目 2 号协议、尧柏项目 3 号协议、尧柏项目 4 号协议涉及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提供担保，尧柏项目 1 号协议、尧柏项目 2 号协议、尧柏项目 3 号协议、尧柏项目 4 号协议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额及最后一笔股权/资产转让价款合计总额为 2 亿元。第 7.1.1（3）银行保函担保期限至管理权移交日后四十二个月（如基于银行内部限制原因，银行保函提前到期的，转让方应确保保函到期前重新出具），第 7.1.4 条款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担保期限至管理权移交日后十八个月，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协议第五、六条中约定的由转让方承担的债务和或有债务、转让方负责回收的债权。
- (2) 本协议第八条中约定的由转让方承担的过渡期间项目公司资产和权益的损失。
- (3) 本协议第九条中约定的人员安置过程中，应由转让方承担的工伤（亡）、员工工龄补偿、加班工资补偿、社保补偿等费用，并负责

解决员工工资与社保纠纷。

- (4) 约定截止管理权移交日项目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过程中涉及各类税收的申报、缴纳均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被处罚或被要求补税的风险，如发生上述税务风险和税务纠纷，由转让方负责承担和缴纳。
 - (5) 转让方保证本次股权转让项目公司的建构筑物无重大工程建设质量问题。若今后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则由转让方承担。
 - (6) 转让方根据第十条正在履行中合同处理条款应承担的债权回收和合同解除责任。
 - (7) 转让方对转让资产进行了隐形抵押和担保，而造成受让方的损失。
 - (8) 管理权移交之后，由管理权移交之前转让方的行为和事件产生或有负债以及各类纠纷所涉及的责任和费用。
 - (9) 转让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责任，或违反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应承担的责任。
 - (10) 转让方负责本次转让涉及的原矿山开采、运输、后勤、安保、供销等合同解除/变更事宜，并承担有关责任。
 - (11) 因项目公司一、转让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业务合同导致转让方及新项目公司损失的，应由转让方承担费用和责任。
 - (12) 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各项义务。
- 14.2 当上述事项发生时，受让方有权暂停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上述事项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转让方承担，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在受让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及时处理完毕或作出令受让方满意的其他安排，转让方未及时承担或未依法妥善进行处理的，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因此给受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受让方有权从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减相应款项，不足部分由转让方现金补足。受让方也有权选择直接实现担保权利。上述事项依约处理完毕或将损失扣减、补足完毕或双方商定解决方案，双方无异议后，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如有）继续依约履行。
- 14.3 转让方同意按第 14.1 条约定向受让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出具银行保函和相应的《连带保证担保函》及相应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 14.4 转让方同意，在管理权移交日后四十二个月内，第 14.1 条约定的银行保函及剩余股权/资产转让价款金额总额共计不足 2000 万元时，转让方应补充出具无前置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使担保总额不少于 8000 万元（尧柏项目 1 号协议、尧柏项目 2 号协议、尧柏项目 3 号协议、尧柏项目 4 号协议合计担保金额），并出具相应的连带保证担保函、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若转让方出现股权、资产或其他重大变更，转让方负责促使西部水泥同意为尧柏项目 1 号协议、尧柏项目 2 号协议、尧柏项目 3 号协议、尧柏项目 4 号协议涉及的转让方所有义务和责任提供担保。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 15.1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正确，则该方违反了本协议。
- 15.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或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索赔支出的办案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保全保险费等。
- 15.3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完成而解除。
- 15.4 如发生转让方隐瞒管理权移交之前的项目公司抵押、担保、负债、赔偿、补偿、违约金、利息等事项的，一经受让方知悉，受让方即有权停止股权转让款支付，直至相关事项妥善解决，转让方在该事项发生/知悉后15天内未积极配合处理，并提供受让方认可的解决方案的，自15天届满之日或方案约定的解决期限届满起，每迟延一天，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按照股权转让款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该等事项被以受让方认可方式妥善解决。如转让方最终未能妥善解决导致受让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影响受让方生产经营的，上述违约金及给受让方造成的损失，受让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转让方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受让方。
- 15.5 若因管理权移交之前的原因，发生下列情形，且在6个月内经双方积极努力协调仍无法解决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转让方需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并按同期2倍LPR计息：
- (1) 转让方现有土地、房屋、采矿权、生产线设备等资产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法律风险，导致受让方无法进行正常的建设、生产、经营活动；
 - (2) 因转让方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或资产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其它原因导致受让方无法进行正常的建设、生产、经营活动；
 - (3) 转让方存在其他隐瞒与转让资产/股权相关的重大事项，导致受让方无法正常拥有或生产、经营的。
- 15.6 转让方依据本协议应当支付给受让方的任何赔偿、补偿、违约金、利息等，受让方均有权在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转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时有权直接就转让方和担保方提供的担保行使权利。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 16.1 本协议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订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者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者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瘟疫、流行病、战争、恐怖事件、罢工、骚乱、暴动、政府政策变化等。

- 16.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间可予以中止履行，并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与该中止期限相等。
- 16.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它各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及发生时间的有效书面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尽快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 16.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以寻找一项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第十七条 争议及解决

- 17.1 本协议和各方之间的关系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解释。
- 17.2 凡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3 诉讼进行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第十八条 保密

- 18.1 本协议双方均需对本协议协商、签订过程和本协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中国法律或政府主管机关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 18.2 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协商、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也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其他方披露，除非中国法律或政府主管机关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第十九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 19.1 本协议在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
 - （2）西部水泥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就转让方订立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相关行为取得西部水泥股东会批准；
 - （3）转让方出具项目公司的股东决定、转让方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同意向受让方转让项目公司100%股权；
 - （4）受让方完成党委会、办公会、董事会等“三重一大”决策审批手续；

- (5) 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具相应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以及《连带保证担保函》，提供共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 取得本次转让国家反垄断机构同意经营者集中的审批意见。

19.2 双方确认，尧柏项目 1 号协议、尧柏项目 2 号协议、尧柏项目 3 号协议、尧柏项目 4 号协议为一揽子交易，任一协议未生效的，所有协议均不生效；非因不可抗力、国家反垄断委员会或其下设机构原因，在协议生效后一年期限内，前述任一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的，双方均有权要求解除或终止前述所有合同”。

19.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9.4 本协议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壹份。

19.5 与本协议有关的附件如下，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转让方出具所需的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

附件二：转让方出具的同意担保的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以及《连带保证担保函》

附件三：项目公司非流动资产清单(截至股权转让基准日)

附件四：项目公司债权清单(截至股权转让基准日)

附件五：项目公司债务清单(截至股权转让基准日)

附件六：项目公司批文权证清单

附件七：项目公司员工花名册

附件八：项目公司厂区红线图

附件九：项目公司矿山爆破安全区范围图

附件十：转让方披露材料清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

伊犁尧柏水泥有限公司、霍城县南岗西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柏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各方或其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在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转让方：尧柏特种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受让方一：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受让方二：海螺（陕西）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